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文件

深肺炎防控组〔2020〕7号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严格落实企业 复产复工报备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现将《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严格落实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工作的补充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2020年2月4日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疫情防控组关于严格落实企业复产复工 报备工作的补充通知

为做好全市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复产复工，根据《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复产复工报备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备对象

拟复产复工的企业，需满足疫情防控条件，经报备核查同意后方可复工。

二、申请时限

企业须在复产复工前至少提前 5 日（自然日）提出申请。

三、需提交的材料

1. 《复产复工备案表》，企业对照复产复工条件“四个到位”开展对照自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并填写落实情况；

2. 《疫情防控承诺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受理部门

（一）员工人数 300 人以上（含 300 人）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受理报备手续；

（二）员工人数 300 人以下的企业，由企业所在街道疫情防

控领导机构受理报备手续；

（三）市管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务等工程项目，由施工单位统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由其受理报备手续。

各区、各街道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应在2月4日24时前，向社会公布受理机构、报备程序、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同时，请各区、各街道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将上述信息表（详见附件3）于2月4日24时前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联系人：孙金亮，88101087、13923897792，以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zajjz fjcc@sz.gov.cn）。

五、受理时间及方式

（一）受理时间：2月4日24时起开始受理。

（二）受理方式：企业将申请材料盖章后扫描为PDF文件发送至受理机构指定邮箱。

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开发网上受理平台进行网上受理。

六、组织核查

（一）审核材料。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备的，应在接到报备材料5日（自然日）内组织现场核查；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

（二）现场核查。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街道疫情防控领

导机构要统一安排疾病防控专业人员或经培训、具备现场核查能力的人员，参与复产复工申请企业的现场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核查人员要对照“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实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四个复产复工条件进行严格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尽快出具备案意见，具体由现场核查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名，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或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盖章（可统一指定一个部门代章），并将《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通过电子邮件等快捷便利方式反馈申请企业。

（三）对经现场核查、未达到复产复工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整改措施。申请企业未经整改合格，不得予以复产复工。

（四）市管工程建设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以项目施工单位为主体，由项目所在辖区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疾病防控专业人员或经培训、具备现场核查能力的人员，参与有关建设工程项目复产复工的现场核查并出具专业审核意见。现场核查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名，由本部门盖章，并将《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通过电子邮件等快捷便利方式反馈申请企业，同时反馈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七、其它要求

（一）严格报备，严格核查。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事关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要按照市疫情防控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按照四个复产复工条件进行逐家现场核查，将报备核查作为

复产复工的前置条件。对未经报备核查或现场核查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坚决不予复产复工。

（二）做好服务，主动帮扶。要积极做好本辖区、本系统企业的解释工作，争取广大企业支持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将报备核查工作作为服务企业提高疫情防控能力的重要手段。条件许可的，要积极深入重点企业、骨干企业帮助其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完善防疫措施，支持其安全复产复工。

（三）积极创新，优化手段。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可以结合本辖区、本系统工作实际，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对企业复产复工报备核查工作进行优化，尽一切条件提高报备核查工作效率。

（四）及时汇总，组织上报。要建立本辖区、本系统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受理、核查情况电子台账（详见附件4），于每日（含周末、节假日）下午5时前将当日情况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联系人：孙金亮，88101087、1392389779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zajjz fjcc@sz.gov.cn）

特此通知。

- 附件：1. 复产复工备案表
2. 疫情防控承诺书
3. 企业复产复工申报途径公布情况汇总表
4. 企业复产复工备案情况统计表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

2020年2月4日

(联系人: 钟晓宁, 88120342、13602516068

杨 滨, 88125101、13632541096)

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综合协调组

2020年2月4日印发

校对人: 钟小宁

附件 1:

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员工总人数 | |
|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 |
| 复工人数 | |
|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 |
| 申请复工时间 | 月 日 |
| 防控机制情况: | |

| | | |
|----------------|--|--|
| <p>员工排查情况:</p> | | |
| <p>设施物资情况:</p> | | |
| <p>内部管理情况:</p> | | |
| <p>备案企业盖章:</p> | <p>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疫情防控机构盖章)</p> | |

(本表一式两份, 备案企业和疫情防控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_____疫情防控指挥部: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深圳市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要求提交复产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复产复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附件 3:

企业复产复工申报途径公布情况汇总表

| 区域/部门 | 受理机构 | 业务受理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公布途径 | 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 |
|-------------|------|--------------|------|------|-----|-------|
| 福田区 | | | | | | |
| 莲花山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罗湖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住房和 建设局 | | | | | | |
| 市交通 运输局 | | | | | | |
| 市水务局 | | | | | | |

附件 4:

企业复产复工备案情况统计表

(统计周期: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2020 年_____月_____日)

| 区域/行业 | 复工企业数 | 已提交备案数 | 核查通过 | 核查未通过 | 未核查 |
|---------|-------|--------|------|-------|-----|
| 福田区 | | | | | |
| 罗湖区 | | | | | |
| 南山区 | | | | | |
| 盐田区 | | | | | |
| | | | | | |
| 深汕合作区 | | | | | |
| 市住房和建设局 | | | | | |
| 市水务局 | | | |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